

# 长沙市天心区力高凤凰新天“9·29”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9日上午7时10分左右，位于天心区力高凤凰新天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混凝土搅拌车溜车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行政处罚）约145万元。

事故发生后，天心区委常委、副区长张浩平，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赤岭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2年9月29日，天心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赤岭路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设管理组、技术组（含应急评估组）、综合组3个专业小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检测鉴定、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心区“9·29”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力高凤凰新天项目位于天心区赤岭路街道新建西路和赤岭路交汇处，是由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商业店铺和商业住宅项目。建筑类型以高层为主，物业类别为公寓、商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 万平方米，一栋商业和三栋公寓，商业建筑面积 0.71 万平方米，三栋公寓总建筑面积为 9.19 万平方米。

### **（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经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103202006090101）。建设单位：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长沙市新建西路 094 号地块建设项目 1#、2#、3#及地下室；建设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建西路 279 号；建设规模：128168.15 m<sup>2</sup>；合同工期：490 天；合同价格：30521.6 万元；勘察单位：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明细：1#栋商业用房、2#栋商业用房、3#栋商业用房及地下室。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30101202010246 号）。建设单位：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长沙市新建西路

094号地块建设项目1#、2#、3#及地下室；建设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建西路以南、万润璞琨时光以东、规划支路以北；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6666.6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8168.15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98883.22 m<sup>2</sup>；项目内容：1#栋商业用房、2#栋商业用房、3#栋商业用房及地下室；总投资约：113000万元。

### **(三) 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情况**

**1. 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23日，详细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花园小区20栋1号门面；信用代码/税号为91430100MA4QMEYTXG，法定代表人叶某，注册资本为5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4月23日，详细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南新城象湖路2188号；信用代码/税号为91360121794767675R，法定代表人卜某国，注册资本为1012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安防工程；特种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文物修缮；工程监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技术信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2月23日，详细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北侧圭塘经济合作社办公楼二楼；信用代码/税号为91430111550722534W，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资本为508.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工程监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赣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江西赣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13日，详细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6899号众一富东商务广场1#楼写字楼1614、1617室；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江西赣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601060944375951，法定代表人胡某波，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涂装工程；亮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锦程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运输分包单位):** 湖南锦程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 详细地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蓝天村胡家冲组 136 号;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 湖南锦程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430100578610542N, 法定代表人陈某华,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的经营范围为: 混凝土制造; 生产混凝土预制件; 生产砂浆; 干混砂浆的生产; 销售普通砂浆; 销售湿拌砂浆; 汽车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混凝土、干混砂浆、混凝土预制件、混凝土添加剂、砂石、河卵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混凝土运输个体经营户):** 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者: 辜某,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 年 4 月, 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将长沙力高凤凰新天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工程发包给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建西路, 用地面积 18002.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134245.0 m<sup>2</sup>, 建筑层数 22 层。

合同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竣工时间以具体时间为准)。

安全协议：由承包人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0年5月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与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签订该项目的监理合同。合同金额5696000元，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某平，身份证号码：4XXXXX19840410XXXX，注册号：43007575。合同约定：监理方负责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3. 混凝土采购合同。**2019年9月，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方）和湖南锦程坪塘混凝土有限公司（供方）签订混凝土供应合同。以22元/m<sup>3</sup>的单价计算混凝土供应。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送料车到达现场后必须听从需方施工人员指挥，因司机违反工地指挥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供方负责。需方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卸料工作，保证输送车及时进行卸、泵送作业。

**4. 混凝土运输合同。**2022年1月1日，湖南锦程坪塘混凝土有限公司（甲方）与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乙方）签订混凝土运输合同。合同约定：乙方需严格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

指挥，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和有关规定，禁止鸣笛，不允许无故刁难工地或不按要求摆车。

## **二、事故车辆及相关人员有关情况**

### **(一) 事故车辆有关情况**

湘 AF5969 混凝土搅拌车(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车辆所有人：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品牌：瑞江牌 WL5250GJBCQ44，车辆识别代号：LZFF25R4XHDQ37615，最大总质量：25000kg；整车质量：16600kg；发动机号：17HQQ193648；尺寸：长 10450mm、宽 2500mm、高 3995mm。

### **(二) 事故车辆现场勘查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现场勘查湘 AF596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驻车制动操作装置处于关闭状态。

### **(三) 车辆驾驶员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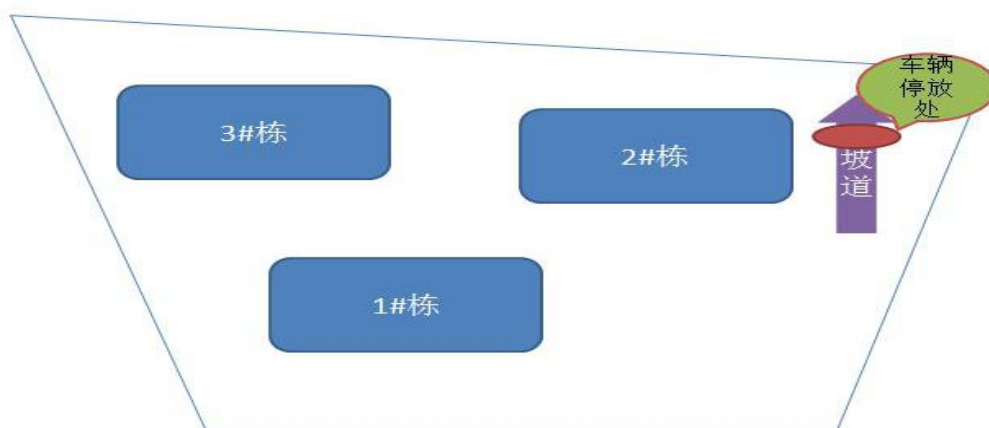
湘 AF5969 混凝土搅拌车驾驶员殷某伏，男，汉族，初中文化，1974 年 7 月出生，48 岁，身份证号码：4323XXXXXXXXXX2397，家庭住址：湖南省桃江县沾溪乡邹家湾村花园村村民组，准驾车型 B2，具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为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聘请的驾驶员，按每趟 70 元的工资进行结算。

### **(四) 死者基本情况**

吴某利，男，1975 年 7 月 19 日出生，47 岁，身份证号码：4127XXXXXXXXXX4255，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扶沟县江村镇周吴行政村周吴村，为江西赣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至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泥工浇筑工人。

### 三、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经现场勘查，“9·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地点为力高凤凰新天工地 2#栋的西北角。道路性质为水泥路面，路面宽度约 7 米，南北走向，南高北低呈斜坡状，由北往南方向为上坡，平均坡度约为 12.2 度，最大坡度约为 18 度。



“9·29”车辆伤害事故现场示意图

###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29 日，6 时 40 分许，殷某伏驾驶湘 AF5969 到达项目现场，在门口洗车加水后，由当班泥工班班长指引至 2#栋的斜坡处停放好，殷某伏拉手刹下车后，与在做提升水泥准备的泥工吴某利做了几句简单交谈，将一块砖头用脚踢至后轮便离开去上厕所。当时未见其他现场作业人员。6 时 55 许，塔吊信号工阳某凤在地面负责地面信号指挥，其女阳某红负责楼面指挥，7 时 00 许塔吊司机阳某平在收到第一次起吊信号后，开始吊第一桶水泥浆。7 时 10 许，第二桶泥浆准备起吊时，湘 AF5969 开始溜车，位于车辆正后方的吴某利被车辆当场碾压致死，车辆继



续后溜至坡道切口处侧翻。

事故发生后，阳某平及其他现场人员马上拨打了119、120、110等电话进行报警，并向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事故情况报告。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天心区应急、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工作。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天心区委常委、副区长张浩平随即到达现场，指挥调度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9·29”车辆伤害事故现场照片（一）



“9·29”车辆伤害事故现场照片（二）

##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

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驾驶员殷建伏驾驶混凝土搅拌车（车牌号湘 AF5969）在坡道（坡度约为 12 度）上停车时，未有效采取驻车制动措施（在车辆的前后轮胎垫楔防滑三角木等防溜车措施，经现场勘查驻车制动操作装置处于关闭状态），搅拌车在发动机的震动作用和惯性作用下，自动向后下坡方向滑行溜车，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心区“9·29”车辆伤害事故是因车辆驾驶员未有效采取驻车制动措施而直接导致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除车辆驾驶员的直接原因外，调查还发现企业以及有关监管主体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 （一）有关企业

一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1. 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作为道路运输企业，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力；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未充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湖南锦程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供应单位）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有效督促、检查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3. 江西赣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未有效制定项目工地运输车辆交通组织方案，在项目工地施工路段未设置明显的有关车辆通行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未按照与湖南锦程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的《混凝土采购合同》的约定明确安排专人负责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工地的统一调度指挥；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单位进行有相互影响的交叉作业风险研判辨识不到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 **三是统一协调管理不力。**

1. 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总包单位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力，未及时有效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总包单位、挡土墙围墙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2. 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项目监理职责不力，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单位进行有相互影响的交叉作业风险的监理警示不足；未及时对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

一协调、管理、检查方面的问题和施工总包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管理的问题督促整改。

## **(二) 有关监管主体**

### **1. 赤岭路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体制机制不完善,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存在差距,重发展、轻安全的思想认识仍然存在;未有效解决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薄弱与安全监管任务繁重不匹配等突出问题;对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辖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不力。

### **2. 天心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对全区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立不完善,对力高凤凰新天工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 **七、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事故调查组对天心区“9·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有关的单位、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意见:

### **(一) 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 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是事故的发生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天心区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对象。

2.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现场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不力,由天心区住建局依法处理。

3. 湖南锦程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由天心区交运局依法处理。

4. 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力，由天心区住建局依法处理。

5. 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力，对交叉施工作业风险的监理警示不足，对作业现场有关的安全管理问题督促整改不力，由天心区住建局依法处理。

6. 江西赣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由天心区住建局依法处理。

## **(二) 对有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殷某伏，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湘 AF5969 混凝土搅拌车驾驶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按公司规定处理。

2. 辜某，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的经营者，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由天心区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杨某，男，区住建局质安站监督人员，力高凤凰新天项目监督组组长。未能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辖区施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督查、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对杨铮提醒谈话。

2. 刘某斌，男，中共党员，赤岭路街道办事处城建办主任。

未能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三个必须”中“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对施工单位屡次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指导不力，其行为违反《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由赤岭路街道纪工委对刘佳斌诫勉谈话。

3. 周某俭，男，中共党员，赤岭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未能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三个必须”中“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不到位，其行为违反《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由赤岭路街道主要负责人对周克俭提醒谈话。

#### **（四）对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处理建议**

赤岭路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履行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建议赤岭路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 **八、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意见：

#### **（一）企业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相关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根源，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的风险动态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长沙县北山镇浩安运输经营部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要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效制止和纠正违章违规行为；要针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特点，将有效的刚性教育培训作为从业人员准入的前提先决条件，切实做到“不经教育培训不上岗、教育培训不到位不上岗、教育培训不合格不上岗”，力戒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中走过场、做样子、搞形式、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不良倾向。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的总包单位，要按照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作业现场各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要结合建设项目的不同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专项的施工组织方案，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加强对交叉作业安全风险的研判辨识，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对交叉作业进行检查与协调，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湖南锦程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混凝土供应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规范劳动用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长沙力政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项目建设安

全生产的首要主体责任，克服安全生产工作“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一包了之”的现象，加强对承包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时督促各承包参建单位依法依规组织施工。要依法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检查各承包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督促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

湖南拓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要严格依法履行项目监理职责，及时分析、辨识、研判项目施工作业各环节中的风险、危险因素和事故隐患，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要针对项目施工实际，统筹合理安排监理工作时间任务，确保建设项目监理职责的履行落实到位。

## **（二）相关部门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 **1. 天心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充分认识建筑施工行业的高风险性，深刻剖析研判建筑施工行业的风险因素，认真查找事故防控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普遍性、典型性问题，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深入推进建筑行业的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打击非法违法建设施工行为。



## 2. 赤岭路街道办事处

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对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指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要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警示约谈等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防止责任落实中“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切实解决责任落实中的梗阻、瓶颈问题，克服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倾向。

天心区力高凤凰新天“9·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6日